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李宥承
電 話：04-37061517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0715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及其附件 (0071535A00_ATTCH1. pdf、0071535A00_ATTCH2. pdf、
0071535A00_ATTCH3. pdf)

主旨：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」第2條、第9條業經勞動部於
110年6月4日以勞動條4字第1100130433號令修正發布，檢
送發布令影本(含修正條文)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0年6月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00078068號書函轉
勞動部110年6月4日勞動條4字第1100130433E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署各組室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(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
民小學除外)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
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